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際情勢，依農業部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措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本部得以自辦、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農糧產業支持措施：

(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補助項目、對象、期間、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經費核銷及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二)蔬菜產業支持措施：補助項目、對象、期間、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經費核銷及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三)雜糧(不含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補助項目、對象、期間、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經費核銷及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四)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補助項目、對象、期間、資格條件、補助基準、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經費核銷及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前項第二款所定蔬菜產業支持措施之補助，如同時符合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毛豆等蔬菜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者，依該作業原則辦理。

三、本作業原則之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四、依本作業原則受補助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公益社

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於補助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五、本部對於本措施之執行應定期考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部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一) 申請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二) 不符附件一至附件四所定之申請資格。

(三) 未依附件一至附件四所定之申請程序。

(四) 未依附件一至附件四所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五) 違反前三點規定之一。

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一、本支持措施補助對象為從事蔬菜種植、契作、加工、理集貨或銷售及蔬菜及其種苗生產、理集貨或銷售等之下列農民、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下稱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農民：直接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

(二) 農民團體：依法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包含合作農場）。

(三) 農企業：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四) 商號：具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

(五) 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本部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不包含第二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二、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補助項目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如下表：

措施	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基準
提升產業競爭力	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	1. 生產業者： (1)農民：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任一年種植蔬菜面積達零點三公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

			頃以上，且取得該項作物產銷履歷驗證或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2)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任一年與農民契作蔬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單年度收購、運銷及直銷國產蔬菜達一百公噸以上，且取得該項作物產銷履歷驗證或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2. 加工業者: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國產原料使用量超過國產原料使用量加進口量百分之五十，須曾配合農糧署辦理農糧產品產銷調節、行銷推廣或其他相關計畫。 3. 種苗業者:須有種苗業登記證。	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		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及種苗業者建立國產農糧產品區隔性與品牌加值，包含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銷所需之產品本身、包袋或外箱設計費用，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	協助取得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		每案每年驗證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
		協助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		
		碳足跡驗證補助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申請單位以新臺幣

				三十萬元（含輔導、盤查、查證等費用）為上限。
	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	生產及冷鏈等機具、設施(備)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開發蔬菜加工產品		農民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及商號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地區性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曾配合農糧署辦理蔬菜及種苗產業政策專案性行銷及拓銷活動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地方政府或受美國關稅直接或間接衝擊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八十，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全國性或整合性跨域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依實際審核，補助金額依實際情形審核。

四、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及商號同時申請「加速產業加值轉型」及「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項目者，每一農民每年補助金額合計以八百萬元為上限，其餘每年補助金額合計以三千萬元為上限。

五、研提方式：

(一)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二)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補助對象依下列程序將計畫書依其登記地址，函送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1. 農民：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農民團體或種苗產業公協會)，由輔導單位統籌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六、受理、審核及撥款：

(一)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之受理機關為農糧署，受理後由農糧署依國內農糧產品價量產銷現況辦理審核及撥款。

(二)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由分署受理、審核及撥款。

七、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

定向受理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八、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一)資本門：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向受理機關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受補助年度之次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農糧署備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二)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九、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及因應國際情勢及實際產業發展狀況，執行時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由農糧署或分署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得不受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之限制。

十、本作業原則補助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

規定等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補助期間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補助至經費用罄止。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
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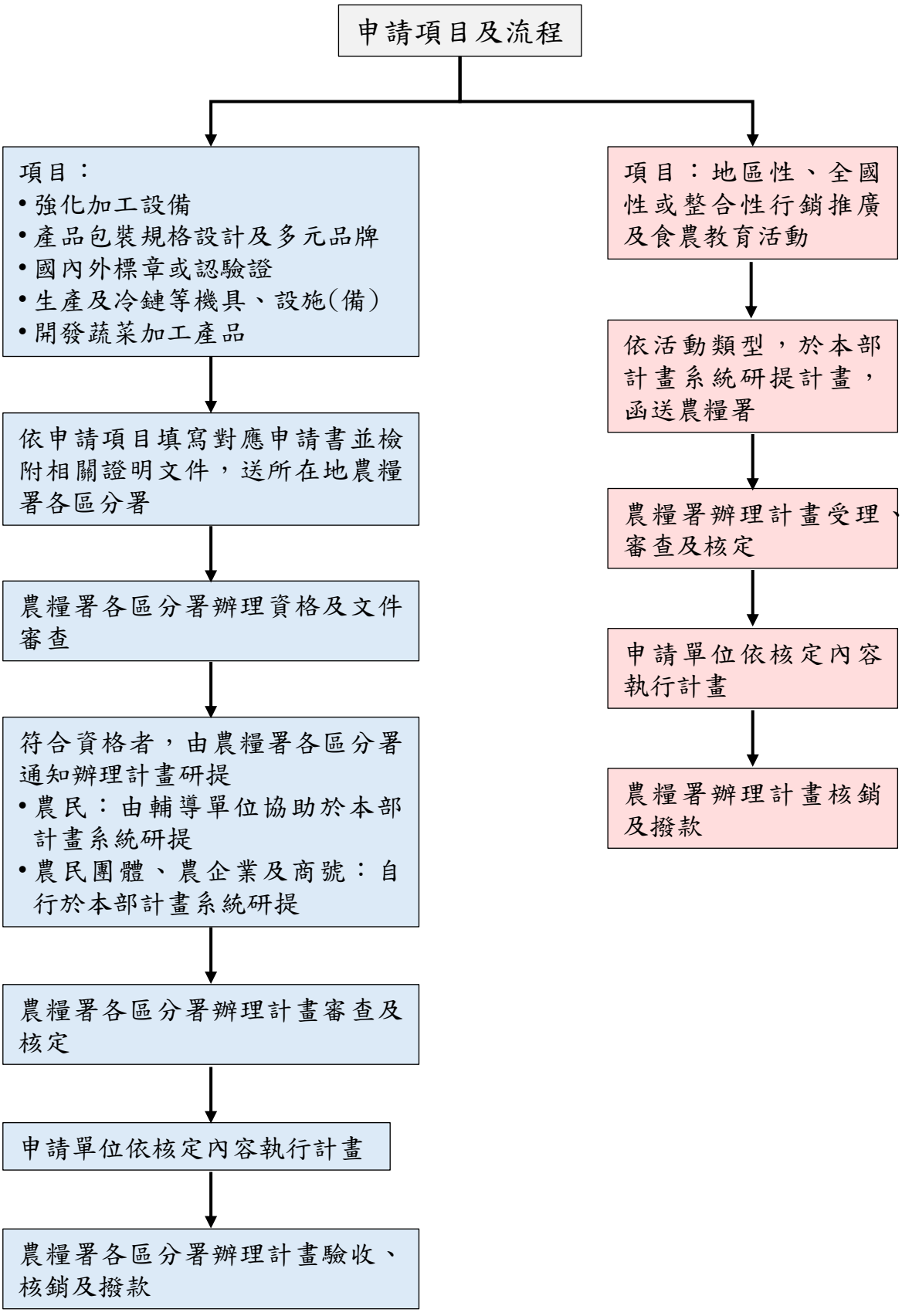

備註：各項補助之申請資格、補助基準、應檢附文件及相關規定，依「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2點第2款「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規定辦理。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強化加工設備及生產及冷鏈等機具、設施(備)措施申請書

<table>
<tr><td>身分類別
(擇一)</td><td colspan="3">1. □生產業者：□農民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
2. □加工業者: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
3. □種苗業者:須有種苗業登記證。
*倘為農民，請填列輔導單位</td></tr>
<tr><td>申請單位
名稱/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　)
傳真：(　)
手機：
email（或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輔導單位
(農民團體)
*此欄為農民身分填寫</td><td>單位名稱</td><td></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市話：</td></tr>
<tr><td>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td><td colspan="4">□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所設置之設施(備)所在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A、B、C擇一）
□ A.生產業者(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農民：
1. □檢附111年起任一年種植蔬菜面積達0.3公頃以上證明文件。
2. 取得該項作物　□產銷履歷驗證（至少一項）　□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證明文件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1. 檢附(至少一項)
□111年起任一年與農民契作蔬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證明文件
□單年度收購、運銷及直銷國產蔬菜達一百公噸以上證明文件
2. 取得該項作物　□產銷履歷驗證
（至少一項）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證明文件
□ B.加工業者(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1. □檢附111年起國產原料使用量超過國產原料使用量加進口量50%證明文件。
2. □配合農糧署辦理農糧產品產銷調節、行銷推廣或其他相關計 畫等證明文件。
□ C.種苗業者：須有種苗業登記證。
□其他證明文件：</td></tr>
</table>

<table>
<tr><td>補助基準</td><td>1. 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2. 補助項目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下稱農業部基準)」及「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補助作業規範規定(以下稱冷鏈規定)」，2項規定皆有訂定者，優先參照冷鏈規定。
3. 農業部基準及冷鏈規定僅訂補助上限，未定補助比例者，則維持原補助上限(如：RC冷藏庫、農糧產品冷藏運輸車之車廂等)。
4. 其他說明：
(1)冷藏車(逾3.5噸)：補助上限240萬。
(2)田間輸送軌道系統以每公尺375元為造價，依補助比例核算。
5. 非屬農業部基準及冷鏈規定所列之項目，需檢附至少3家估價單；經本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授權之設施（備），無法取得3家估價單者，得檢附1家估價單及授權佐證資料。
6.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td></tr>
<tr><td>申請項目（單位:千元）</td><td>
<table>
<tr><th>補助項目</th><th>單價</th><th>數量</th><th>總經費</th><th>補助經費</th><th>配合款</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聲　　明</td><td>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3.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輔導單位簽章_____</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區分署
審查人：_____　　單位主管：</td></tr>
</table>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開發蔬菜加工產品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資料</td><td>身分別
(擇一)</td><td colspan="3">1. □生產業者：□農民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
2. □加工業者: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
3. □種苗業者:須有種苗業登記證。
*倘為農民，請填列輔導單位</td></tr>
<tr><td>名稱/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市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輔導單位
(農民團體)
*此欄為農民身分填寫</td><td>單位名稱</td><td></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市話：</td></tr>
<tr><td>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td><td colspan="4">□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加工廠、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等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委託加工者檢附受託加工場域相關證明。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A、B、C擇一）
□ A.生產業者：
※農民：
1. □檢附111年起任一年種植蔬菜面積達0.3公頃以上證明文件。
2. 取得該項作物 □產銷履歷驗證
（至少一項）　□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證明文件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1. 檢附(至少一項)
□111年起任一年與農民契作蔬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證明文件
□單年度收購、運銷及直銷國產蔬菜達一百公噸以上證明文件
2. 取得該項作物 □產銷履歷驗證
（至少一項）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證明文件
□ B.加工業者(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1. □檢附111年起國產原料使用量超過國產原料使用量加進口量50%證明文件。
2. □配合農糧署辦理農糧產品產銷調節、行銷推廣或其他相關計畫等證明文件。
□ C.種苗業者(有種苗業登記證)。
□委託研發內容、經費估價單、契約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6">□其他證明文件：_____</td></tr>
<tr><td>補助說明</td><td colspan="6">1. 補助範圍包括產品配方、製程或產品型態所需研發、打樣、試製，以及與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分分析、品質檢測及保存性試驗等費用；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2.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td></tr>
<tr><td rowspan="6">申請項目
（單位:元）</td><td>補助項目</td><td>單價</td><td>數量</td><td>總經費</td><td>補助款</td><td>配合款</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產品開發
計畫內容</td><td>擬開發產品</td><td colspan="5">1. 產品名稱/類型：_____
2. 規格：_____</td></tr>
<tr><td>是否為新開發產品</td><td colspan="5">□是，首次開發之新產品
□否，改良既有產品，與既有產品差異比較說明：
_____</td></tr>
<tr><td>使用原料</td><td colspan="5">1. 國產蔬菜品項：_____
2. 使用國產原料占比：_____</td></tr>
<tr><td>開發背景</td><td colspan="5">請說明市場需求、現有產品問題及開發目的：</td></tr>
<tr><td>開發內容</td><td colspan="5">請說明產品內容及製程設計等：</td></tr>
<tr><td>開發期程</td><td colspan="5">1. 開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後續生產及行銷</td><td colspan="5">1. 預估國產蔬菜年使用量：_____公噸
2. 預估產品年產量或銷售量：_____公噸
3. 目標通路：_____</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5">1. 預估年產值或銷售額：_____元
2. 其他效益：_____</td></tr>
</table>

聲　　明	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3.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輔導單位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區分署 審查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6">申請人資料</td><td>身分別
(擇一)</td><td colspan="3">1. □生產業者：□農民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
2. □加工業者: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
3. □種苗業者:須有種苗業登記證。
*倘為農民，請填列輔導單位</td></tr>
<tr><td>名稱/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市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輔導單位
(農民團體)
*此欄為農民身分填寫</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市話：</td></tr>
<tr><td>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td><td colspan="4">□國際驗證：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其他
□產銷履歷驗證
□有機驗證
□碳足跡驗證</td></tr>
<tr><td>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td><td colspan="4">□驗證證書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與證書所載經營業者名稱相同）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含驗證收費明細，抬頭與證書所載經營業者名稱相同），日期應自 115 年 7 月 27 日起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A、B、C 擇一）

□ A.生產業者：
※農民：
1.□檢附111年起任一年種植蔬菜面積達0.3公頃以上證明文件
2.取得該項作物（至少一項） □產銷履歷驗證
□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證明文件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1.檢附(至少一項)
□111 年起任一年與農民契作蔬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證明文件
□單年度收購、運銷及直銷國產蔬菜達一百公噸以上證明文件。</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2.取得該項作物 □產銷履歷驗證
（至少一項）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證明文件。
□ B.加工業者(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1.□檢附 111 年起國產原料使用量超過國產原料使用量加進口量 50%證明文件。
2.□配合農糧署辦理農糧產品產銷調節、行銷推廣或其他相關計畫等證明文件。
□ C.種苗業者(有種苗業登記證)。</td></tr>
<tr><td>補助說明</td><td colspan="2">1. 補助費用以當年期為原則。
2. 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3.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td></tr>
<tr><td rowspan="3">驗證概要</td><td>驗證機構</td><td></td></tr>
<tr><td>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驗證內容</td><td></td></tr>
<tr><td>申請補助金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_____元</td></tr>
<tr><td>匯款帳號</td><td colspan="2">行庫： 帳號：</td></tr>
<tr><td>聲　　明</td><td colspan="2">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3.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輔導單位簽章_____</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 colspan="2">□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td></tr>
<tr><td colspan="3">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_區分署
審查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td></tr>
</table>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產品包裝規格設計及多元品牌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資料</td><td>身分別
(擇一)</td><td colspan="3">1. □生產業者：□農民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
2. □加工業者: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
3. □種苗業者:須有種苗業登記證。
*倘為農民，請填列輔導單位</td></tr>
<tr><td>名稱/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市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輔導單位
(農民團體)
*此欄為農民身分填寫</td><td>單位名稱</td><td></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市話：</td></tr>
<tr><td>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td><td colspan="4">□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A、B、C擇一）
□ A.生產業者(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農民：
1.□檢附111年起任一年種植蔬菜面積達0.3公頃以上證明文件。
2.取得該項作物（至少一項） □產銷履歷驗證
□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證明文件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1.檢附(至少一項)
□111年起任一年與農民契作蔬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證明文件
□單年度收購、運銷及直銷國產蔬菜達一百公噸以上證明文件
2.取得該項作物（至少一項） □產銷履歷驗證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證明文件
□ B.加工業者(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1.□檢附111年起國產原料使用量超過國產原料使用量加進口量50%證明文件。
2.□配合農糧署辦理農糧產品產銷調節、行銷推廣或其他相關計畫等證明文件。
□ C.種苗業者：須有種苗業登記證。
□設計委託報價單、契約、工作內容及交付成果說明
□既有產品、包裝或品牌識別照片或樣稿（如有）
□其他證明文件：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d>補助說明</td><td colspan="6">1. 補助範圍為產品本身、包裝、包袋或外箱之設計、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銷所需之產品本身設計費用；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2.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td></tr>
<tr><td rowspan="5">申請項目
（單位:元）</td><td>項目</td><td>單價</td><td>數量</td><td>總經費</td><td>補助款</td><td>配合款</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設計計畫
內容</td><td>申請項目
（可複選）</td><td colspan="5">□產品設計 □包裝包袋設計 □品牌識別 □外箱設計
□其他：_____</td></tr>
<tr><td>產品及原料
(擇一)</td><td colspan="5">1. □蔬菜
產品名稱：_____
主要國產蔬菜原料：_____
2. □種苗
產品名稱：_____</td></tr>
<tr><td>現況與問題</td><td colspan="5">請說明既有產品、包裝、品牌現況及欲改善問題：</td></tr>
<tr><td>設計內容</td><td colspan="5">請說明設計概念、規格、尺寸、包裝材質及適用通路等：</td></tr>
<tr><td>執行單位及期程</td><td colspan="5">1. 受託設計單位：_____
2.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後續生產及行銷</td><td colspan="5">1. 預估國產蔬菜年使用量：_____公噸
2. 預估產品年產量或年銷售量：_____公噸
3. 目標通路：_____</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5">1. 預估年產值或銷售額：_____元
2. 其他效益：_____</td></tr>
</table>

聲　　明	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3.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輔導單位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區分署 審查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